



410309S-2021



濮阳市乾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PQY 0005S-2021

人参鹿鞭配制酒

2021-02-08 发布

2021-02-08 实施

濮阳市乾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濮阳市乾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郭海英、张九玲。

H N
Q B

人参鹿鞭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人参鹿鞭配制酒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以下）、鹿鞭、山药、茯苓、肉桂、黄精、干姜、枸杞子、甘草、覆盆子、玉竹、大枣为原料，经筛选、清洗后，加入白酒浸泡、静置、过滤、调配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人参鹿鞭配制酒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- 2.1.1 白酒应符合 GB/T 10781.1 或 GB/T 10781.2 和 GB 2757 的规定。
- 2.1.2 山药、茯苓、肉桂、黄精、干姜、枸杞子、甘草、覆盆子、玉竹、大枣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3 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2 年第 17 号）》的规定。
- 2.1.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5 鹿鞭应符合 NY 317 和卫生部《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卫监督函（2012）8 号）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清亮透明液体	随机抽取样品 200mL，置于洁净的无色烧杯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黄褐色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香气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/（20℃，%vol）	35.0±1	GB 5009.225
干浸出物/（g/L）	≥ 0.5	GB/T 15038
铅 ^a （以Pb计）/（mg/kg）	≤ 0.18	GB 5009.12
甲醇 [*] /（g/L）	≤ 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[*] （以HCN计）/（mg/L）	≤ 8.0	GB 5009.36
注：*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，a 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产品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甲醇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以下）、鹿鞭、山药、茯苓、肉桂、黄精、干姜、枸杞子、甘草、覆盆子、玉竹、大枣为原料，经筛选、清洗后，加入白酒浸泡、静置、过滤、调配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人参鹿鞭配制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/T 27588《露酒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濮阳市乾元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